

# 中共荆门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中共荆门市掇刀区委办公室

文件

掇办发〔2017〕10号



##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办，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已经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荆门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中共掇刀区委办公室  
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掇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 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 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精神，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协作，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能力，全力破解执行。

（二）总体目标。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要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以人民法院为主体，全面推进法院执行理念、执行模式、执行机制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依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到2018年底前实现“四个基本”（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

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 二、形成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合力

### （一）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

1. 加强对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领导，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要将支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依法治区目标考核和综治目标考核，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区委法治办、区政府法制办）

2. 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坚决落实相关规定，纪检监察机关要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阻扰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责任部门：区纪委、区监察局）

### （二）加强联合惩戒

3. 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作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人选；失信被执行人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责任部门：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4.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国企高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责任部门: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国资局、掇刀工商分局)

5. 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前置条件, 作为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内容; 及时配合人民法院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团体, 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 已经取得的称号予以撤销;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不得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和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的评选,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称号予以撤销。(责任部门: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

6.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婚姻登记、低保等信息,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适当救助, 对其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予以低保救助,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责任部门: 区民政局)

7. 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 及时办理房产、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

使用国有林地和其他国有自然资源。（责任部门：区农业局<林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掇刀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8.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责任部门：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

9.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情况，办理被执行人股权的控制手续；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备案为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被执行人不能报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责任部门：掇刀工商分局）

10.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1. 积极支持建设执行网络查控平台，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纳税信息和执行线索。（责任部门：高新区国税局、掇刀区国税局、高新区地税分局、掇刀区地税局）

12.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

妆品、保健食品许可备案审批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责任部门：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14.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责任部门：区旅游局）

15.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部门：区人武部）

16. 协助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理财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金融机构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开户情况，并协助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进行冻结、扣划；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17.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其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出行记录，及时查控被执行人。（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 （三）严厉打击拒执犯罪

18. 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审判，保持严厉打击拒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形成震慑效应。合理利用追究拒执罪的自诉机制，引导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程序，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区法院）

19. 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人员，及时依法提起公诉；对执行行为进行全面监督，依法查处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渎职侵权、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责任部门：区检察院）

20. 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及时出警，依法处置；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收押；按照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对被执行人进行身份、住址、住宿、出行、出入境等信息查询，限制被执行人出境等；交警部门要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查询、查封被执行人车辆手续，并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要求，及时

扣押被执行人车辆。（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掇刀大队）

#### （四）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

21.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网系统，建立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责任部门：区法院、各有关成员单位）

22. 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权限，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名单信息准确规范。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有关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单位推送名单信息。（责任部门：区法院）

#### （五）提高执行查控能力

23. 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加快推进“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通过政务网、专网等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金融机构、银联、互联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形成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拓宽执行查控范围。（责任部门：区法院、各



有关成员单位)

24. 加强对破产企业土地、房屋处理的协调、沟通、衔接，由政府统一协调处理，形成研判意见，对能够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企业资产进行回购。(责任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住建局、区国资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房管局、区规划分局)

25. 高度重视并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对执行中出现的企业破产、强制清算案件，要积极给予帮助和支持，依法促进“僵尸企业”清理，深化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区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建立区“破产清算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区经信局管理使用，负责企业破产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责任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房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掇刀工商分局、区金融办)

### 三、为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提供有力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推进法院与各部门之间执行网络查控和联合惩戒系统建设，在装备、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特别是党政机关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要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各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村(居)委会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的监督和协调，协助法院顺利执结该类案件。(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二)严格工作考核。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不得以本部门、本系统内部规定为由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影响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要严格落实支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在绩效管理、依法治区目标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有关要求,将支持协助执行工作、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作为落实相关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强化责任追究,对不支持、不配合、协助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和追责。(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区委法治办、区政府法制办)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从建设“诚信掇刀”的高度,加大工作宣传力度,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要将支持法院执行工作作为“法治掇刀建设”“七五”普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共同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为解决执行难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法治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

附件:区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区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领导，经工委、区委同意，成立区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栗建湘 荆门高新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掇刀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副组长：郑育生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熊 杰 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高奎军 区政府副区长

罗 伟 区政协副主席

唐崇德 区人民法院院长

韩立金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丁平刚 区委办副主任

王国富 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委主任

包 然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周利萍 区政协社会法制委主任

张其亮 区人武部副部长、军事科长

李俊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韩玉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韩明 区委人才办主任  
周红翠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贾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严芸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许云华 区编办主任  
李勇 区法院副院长  
王继祥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海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瞿斌 区司法局局长  
吕云锋 区委法治办主任  
何珊 区发改局（物价局）局长  
刘云 区经信局局长  
石拥军 区住建局局长  
黎永丹 区教育局局长  
熊鹰 区民政局局长  
刘青松 区财政局副局长  
聂山海 区人社局局长  
何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政军 区农业局（林业局）局长  
李明义 区水务局局长

刘永清 区商务局局长  
张学峰 区文体新广局局长  
李万林 区安监局局长  
罗卫鹏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金梅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 华 区旅游局局长  
彭炜炜 区房管局局长、区征收办主任、区棚改办主任  
黄皓明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官丰登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掇刀分中心负责人  
刘 昊 区规划分局局长  
金德洲 掇刀工商分局局长  
周 畅 高新区国税局局长  
刘继军 掇刀区国税局局长  
黄发清 高新区地税分局局长  
倪道平 掇刀区地税局局长  
张敬华 市公安交警支队掇刀大队大队长  
周若男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杨小华 区金融办主任  
于立新 中国工商银行掇刀支行行长  
周 鸿 中国农业银行掇刀支行行长  
张华林 中国银行掇刀支行行长  
谢振波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行长

吴 帆 中国建设银行掇刀支行行长  
谭明星 荆门农村商业银行掇刀支行行长  
胡 建 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行长  
蒋 迈 邮政储蓄银行虎牙关支行行长  
朱旭东 掇刀包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严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区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日常工作。

---

中共荆门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中共掇刀区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